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苏0411民初1233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传唤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3:45到孟河人民法庭科技法庭，就公司与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《通知书》，因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向法院提交了相应证据，法院将开庭时间变更至2019年2月28日上午9:15；因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向法院提交了延期开庭申请书，法院将开庭时间变更至2019年3月19日下午1:30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